**2024年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500）**

甲方：

乙方：

2023年3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釆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4年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FW-0500）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

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具体内容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容必须明确）

（一） 维保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维保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合同价款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除第一条外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 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 持一致）

（一）维保期开始后每满 ,达到服务标准， 个日历日/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元。直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贮 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 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 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除 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6、 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 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 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 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9、 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 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1、 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 纪律行事。

4、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 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 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 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7、 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 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 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 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 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釆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 用技术服务成果。

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更换的备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

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价内，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 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 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对于甲方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过书面通知、 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提出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分 钟内响应，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六）乙方应具备备件更换和提供备机的服务能力，提供服务期间， 因甲方设备部件损坏需要更换备件、配件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对备件、配件提供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年的质保期，且乙方对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维修、更换、配件的运输等均是免费的。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 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所有因乙方更换的备件问题引发的故障或造成的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为故障设备更换备件、配件期间，应自 行向甲方提供备机，保证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因备件、配件的更换影响甲方系统及设备的运行。

（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 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工作人员在验收单上签署的验收合格时间为乙方实际完成维保技术服务的时间。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 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九）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 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十）服务承诺内容。

（十一）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 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议及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 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 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 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 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 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釆购代 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 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釆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 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四至第十二项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选择拟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 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固定服务期的项目除外，可删除该条）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乙方在甲方提出故障通知时，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给予响应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提供技术 服务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 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条件更换故障设备的备件或配 件的，或更换的备件或配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更换或测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违约金；乙方在更换故障设备更换备件、配件期间，未自行向甲方提供备机，导致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违约金。

（十二）乙方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 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十三）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 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 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十四）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 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 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 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 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 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 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 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 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 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十四、其他事项

（一）SZT2024-SN-QC-ZC-FW-0500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政府 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第二、三、四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条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 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 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 十至十四条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全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 被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